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的和田市吉亚乡垃圾处理路两侧防护林灌溉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田市吉亚乡垃圾处理路两侧防护林灌溉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承接）企业为新疆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12054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和田市吉亚乡垃圾处理路两侧防护林灌溉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承接）企业为新疆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12054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15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